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1月8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

二、本會組織架構如下：

(一) 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為本會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得推派教師代表一人。

(二) 必要時得納入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出席。

(三) 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在每學年度結束前之院務會議中，提名選舉下學年度之課程委員。

三、本會職掌如下：

(一) 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及課程。

(二) 審議跨系所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三) 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

(四) 訂定相關規劃事宜。

四、本會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但得視情況而增開之。

五、本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七、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